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
小組第34次會議（擴大）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6月15日（星期三）14時

線上會議：meet.google.com/mrr-udtf-hgp

主 持 人：詹校長景裕

紀錄：曾組長俊智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翠梅、蔡教務長宗德、邱學務長宗成、翁總務長志

文、賴研發長兼藝推處長錫中、陳國際長泓易、蘇館長一志、

顏資訊長金泰、吳主任惠珠、蔡主任秀雲、許暫代主任秘書瑞

芳、林中心主任經堯、施院長德華、張主任曉雯、黃主任俊

錫、胡所長敏德、洪所長珮綺、曾院長旭正、鄭主任正雄、陳

所長蕉、徐所長玫瑩、王所長為河、龔所長卓軍、蔡院長宗

德、陳主任樹熙、陳所長品君、陳所長齡慧、張主任瑀真（鄭校

聘組員卉玟代）、鄭籌備處主任德淵、耿院長鳳英、曾所長信傑、黃

主任猷欽、黃主任委員雅容、詹主任信德、宋主任千儀、學生

會代表

列席人員：莊組長耀隆、林組長靜慧、蘇組長美朱、魏護理師育貞、宋組長

岱芳、丁組長崇桂、何組長漢章、潘組長昱、王助理程式設計師

靜怡、蔡小隊長佰璋、涂校聘組員世賢、張職護怡卿、鄭校聘組

員宜芳、詹校聘資訊士怡珊

請假人員：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
第34次會議（擴大）

一、宣讀上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提案

1. 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及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2. 教務處業務量增長，致教務長工作負荷過於繁重，擬增設副教務長職缺，以襄助教務長推動教務相關業務，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3. 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要點」部分條文暨獎勵標準參考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4. 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5. 研擬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6. 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

- (1) 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建議順序請依處分內容相近調整如後：

本次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提案修正條文
七、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情節重大者。	七、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八、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情節重大者。
九、違反他人意願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九、違反他人意願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2)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7. 為本校111年度第1次自辦系所品保之自我持續精進計畫追蹤管考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8. 有關修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資訊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9. 本校「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10. 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

- (1) 本校教官員額已控管改進用校安人力，實際無教官可兼任組長職務，第41條仍維持現行規定，員額編制表內組長備考欄所列「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或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文字請修正為與該條文一致。

- (2) 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11. 有關本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12. 訂定本校系所(教學中心)教師精進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 (二) 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時50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37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57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1381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408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56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865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暨主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全案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1 條條文及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及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授課時數」，皆以開設課程之學分數核計，惟有下列情形除外：

一、「暑期英語課程」、「軍訓」、「體育」課程，如屬零學分，仍以授課時數核計。

二、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三、屬多課程擇一必修之「選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得專案申請開課，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四、專任教師如負責規劃及主持「專題講座」等演講課程，不得支領鐘點

費，其教師授課時數得折半列計基本授課時數內，惟計算超授鐘點費時不列計。兼任教師開設此項課程者應專案簽核辦理。

五、各課程（個別指導課程除外）修課人數逾五十五人者，每增加一人加計授課時數零點零二倍鐘點計算，增加至二倍為上限。

六、各系所「實務（專業）實習（實驗）」課程學分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其指導教師授課時數為指導一名學生以四分之一小時核計，但最多核計三小時。此類課程為研究所零學分者，指導教師不列計授課時數。

七、依本校全英語授課開課注意事項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其教師授課時數得以開課學分數乘一．五倍計算。

八、配合計畫或依本校「彈性開課注意事項」所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另案辦理。

前項第二、三款如為兼任教師授課，且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其授課時數得不折半計算。

第 三 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惟計算超授課鐘點以九．五小時核計）。

四、講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得支給超授鐘點費，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因開設全英語課程所加計之獎勵時數不在此限，惟最多列計三小時。

專任教師超授時數鐘點費依所附「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支給。

專任教師每學期應開足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得併計在職班鐘點），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或已獨立開足三門課程且開課時數僅低於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者，得以下列方式依序併計至抵足基本授課時數為止，其中第三、四、五、六款每學期至多累計三小時：

一、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原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後，仍有授課鐘點者，得由開班單位另支鐘點費。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折抵。

三、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每案每學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每學期以核減二計畫案為限。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比照計畫主持人，折半核減。依計畫執行期程核減授課學期數計算及後續處理如下：

（一）未滿三個月者：不予核減。

（二）三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得核減一學期。

- (三) 十個月以上者：得核減一學年。多年期計畫案，按執行期程總月數除以十二，得其商數為核減學年數，得其餘數按第一、二目及本目前段規定辦理。
- (四) 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
- (五) 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主持並結案之研究計畫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惟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辦理。
- (六) 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

四、前學期承接並執行完畢之產學合作案（以研發處核製之清冊為準），其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總額每達15萬元者折抵一小時，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五、以指導一名研究生折抵一小時之授課鐘點（研究生以未修滿該教師論文指導類課程六學分者為限），至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止，最多折抵三小時。

六、兼任編制內各院（含委員會）附屬單位二級主管及編制外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者，以二小時為限。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專任教師每學期以在職專班時數折抵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以一門課(最多三小時)為限，且折抵基本授課時數之在職專班課程，其開課標準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開課規定。

第三條之一 專任教師遇有特殊情況，得申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平均數計算，其鐘點統一於該學年第二學期核計，並核實發給超授課鐘點費，惟至多仍以四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校長除外）依本辦法各項彈性授課時數減授或折抵時數者，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除應先符合原提聘單位開課所需時數，且於前兩學期授足合計之基本授課時數外，以不影響校內本職工作為原則。其授課鐘點核計如下：

一、於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至校外兼課鐘點數與校內超授鐘點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部份校內視為義務教學不另支超授鐘點費。

二、於前述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外至校外兼課，時數不需與本校超授鐘點數合計。

前項所稱「前學期授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實際開課計算之學分數，不含以第三條第四項第三、四、五、六款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情形特殊申請校外兼課，當學期應授足減授前之授課時數，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計算。

第 五 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執行全校性獎補助計畫之抵減方式如下：

一、行政職務：

（一）編制內之副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二）所長、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三）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及暫兼上述職務之專任教師，核減時數需經專案核准，至多核減四小時。

二、全校性獎補助計畫：每案依計畫規模最高得抵減四小時，由承辦單位提請計畫總主持人分配抵減時數並簽請校長核定，惟每位教師最高以二小時為限。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至多核減四小時。

各級專任教師兼任前項各款減授之時數與實際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後，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給超授鐘點費（至多四小時）。

第 六 條 兼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之核減為指導一名實習教師以四分之一小時核計，但最多核減四小時，超過之部份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第 七 條 數位教師共同開課時，由系所依該科目之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各任課教師，系所應將時數分配表送課務組，俾便計算授課時數。

第 八 條 現有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現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應比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惟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另暑期班、推廣班之兼任教師不受此限。

第 九 條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有第二條之各項限制情形外，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所附「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支給。

兼任教師請假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另支給代、補課教師鐘點費。

第 十 條 九十四學年度起各研究所開設之「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技術報告」、「書面報告」或碩博士提綱類等論文指導課程不得獨立開課，其指導教授支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另支授課鐘點費。

研究生畢業前應修足六學分論文指導類課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核計教師授課時數，其基本授課時數經各項核減計算後仍不足者，

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專任教師：於本校第一年起算，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到校第一年（如直接由校務基金約聘教師或客座教師轉任，其年資應併計）學期授課時數不足部份，不列為授課時數不足之紀錄。

二、校務基金約聘教師：於本校第一年起算，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如轉任專任教師，其轉任前一學期不足之時數，應由轉任後第一學期超授課時數補足，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

三、客座教師：其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其第三學期（含連續及不連續學期）續聘時，應於續聘之前學期提報三級教師評審會議通過續聘案後，始得於次學期開課。

前項第一、二款教師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含年資併計部份）者，其年終不予晉級加薪，由教務處造冊提報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連續二學年授課時數不足者改聘為兼任教師，由教務處造冊提報人事室依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及客座教師之授課時數核計，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職級	支給數額（單位：元）		備註
	日間學制授課	夜間學制授課	
教授	995	1035	1.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依夜間學制授課支給。若另訂有經費支給等相關標準者，從其規定。 2. <u>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點以後。</u> 3. 軍訓上校（以上）教官比照教授職級；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職級；少校教官（以下）比照講師職級。
副教授	855	885	
助理教授	795	835	
講師	725	770	

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_學年度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平均數計算申請表

單位名稱：_____

教師姓名	教師 職級	行政 抵 減 時 數	本學年授課時數規劃 [每學期最低三小時，全學年總授 課時數應大（等）於原基本授課時 數]		申請之理由說明	教師簽名同意 （本學年超支鐘 點費於第二學期 選課確認後核計 發放）
			第一學期 授課時數規劃 （含在職班時	第二學期 授課時數規劃 （含在職班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備註：

- 1.本申請案仍應配合各單位各學期之課程總量管制(符合所訂之課程總量倍率公式)規劃，申請案核准通過後不得任意變更。
- 2.本表所填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經教務處核定後，第一學期遇有超授鐘點（含在職班授課鐘點）者將暫緩發放，俟第二學期加退選確定後，以一學年平均計算，仍有超授課鐘點者核實發給超授課鐘點費（最多四小時）。
- 3.本申請案若因選課人數不足致開課學分數低於原規劃時數者，得比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4.本表請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逕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6、7 點規定
及附件一、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全文 8 點與
附件一、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6、7、8、9
點規定與附件一、二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與附件一

- 一、本校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活動，獲致佳績者，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學生，在校外參與專業競賽、展演、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具評選機制之校外榮譽事蹟，表現傑出獲得佳績者，經審核通過，由校方於校慶典禮予以表揚，致贈獎狀，擇優發給獎勵金。
- 三、本校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四、表揚名單提列及審核：

- (一) 系所應於每年 9 月底前彙整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當年 8 月 31 日之學生榮譽事蹟，參酌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如附件一），填具「系所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如附件二）。競賽項目如屬參考表中未列者，系所應先查明屬性後參考獎勵標準填列。
- (二) 系所提列表揚名單須經院務會議審議，各院應於每年 10 月初將院務會議通過之表揚名單及會議紀錄送學務處，復由學務處製作表揚名冊及獎勵金額度建議表，提付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 除因重大或特殊原因未及提報者外，不受理逾期補提之申請。

五、獎勵方式：

- (一) 受表揚學生均致贈獎狀，另擇優發給獎勵金。
- (二) 得獎人須親自出席表揚會，並於會後簽名領取獎狀、簽具獎勵金領據。

六、獎勵金核發原則：

- (一) 各院提列獎勵金名額以 6 名為原則，並應依下列標準提列獎勵金：

1. 重要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論文發表：

6000 元至 7000 元為原則。

2. 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1)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2)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3. 全國及地方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具評選機制之校外榮譽事蹟：3000 元以下；具相當重要性之榮譽事蹟，獎勵金提列至多 4000 元。

(二) 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比照前款標準頒給獎勵；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

(三) 得獎人同時有數項競賽得獎時，依其所獲最高獎項發給獎勵金；得獎人同時有團體及個人榮譽事蹟者，依其因各該榮譽事蹟所能受領之獎勵金金額，擇一擇優發給。

(四) 各院獎勵金名單提送學務處後，學務處得視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酌予調整獎勵金金額，提付委員會審議。

(五) 校慶典禮表揚時已辦理休學或畢業離校之得獎學生，不發給獎勵金。

七、獎勵金經費來源：優先由高教深耕計畫等經費支應，不足部分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八、受表揚者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取消被表揚資格或追繳已領之獎勵金外，並依校規懲處。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音樂藝術類）：

競賽屬性	競賽名稱	獎勵標準
國際及兩岸	德國 ARD 國際音樂大賽	一、重要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論文發表：6000 元至 <u>7000 元</u> 為原則 二、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1）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2）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三、全國及地方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具評選機制之校外榮譽事蹟：3000 元以下； <u>具相當重要性之榮譽事蹟，獎勵金提列至多 4000 元</u>
	義大利 Molopoli 國際鋼琴大賽	
	西班牙國際鋼琴比賽	
	日本國際音樂藝術盃音樂大賽	
	美國洛杉磯國際鋼琴大賽	
	伊莉莎白音樂比賽	
	柴可夫斯基國際音樂大賽	
	波蘭華沙蕭邦國際鋼琴比賽	
	國際鋼琴大賽（新唐人電視台舉辦）	
	兩岸民族音樂節器樂大賽	
	兩岸三地青少年民族器樂比賽	
	國際青少年古箏比賽	
	中國揚琴藝術節暨全國揚琴邀請賽	
	中華民國管絃樂學會	
全國及地方	建華愛樂古典菁英獎	
	YAMAHA 山葉鋼琴全國大賽	
	勝利盃鋼琴音樂大賽	
	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大賽	
	山芙蓉盃音樂比賽	
	臺灣弦樂團比賽	
	布拉格全國鋼琴大賽	
	希朵夫國際音樂比賽	
	巴洛克全國音樂大賽	
	國際朵可夫斯基大賽	
	史坦巴哈音樂大賽	
	大台南全國音樂大賽	
	高雄文化盃音樂大賽	
	臺灣國際鋼琴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中華民國國樂學會	
	台北市民族器樂大賽	
	芙倫詩音樂大賽	
	國際傑人盃音樂大賽	
	臺南市音樂比賽	
	艾森巴哈音樂比賽	
	晶典鋼琴大賽	
	M3A 新秀盃全國音樂大賽	
	臺灣應用音樂協會	
	春之際鋼琴大賽	
	高雄市議長盃中西音樂比賽	
	桃園桃花源盃音樂大賽	
	亞太盃國際音樂大賽	
	表演藝術盃全國鋼琴大賽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研究論文類）

競賽屬性	競賽名稱	獎勵標準
國際及兩岸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及兩岸間之論文發表入選者（如：ICTM World Conference）	一、重要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論文發表：6000 元至 <u>7000</u> 元為原則
	兩岸四地歷史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全國及地方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獎	二、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1)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2)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中央研究院各類型之學位論文獎	
	傳統藝術學位論文獎	三、全國及地方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具評選機制之校外榮譽事蹟：3000 元以下； <u>具相當重要性之榮譽事蹟，獎勵金提列至多 4000 元</u>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學會舉辦之論文發表徵選入選者	
	世安美學論文獎	
	各縣市政府或區域性學會舉辦之具審查制度之論文發表入選者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文博藝術類）：

競賽屬性	競賽名稱	獎勵標準
全國及地方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獎	一、重要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論文發表：6000 元至 <u>7000</u> 元為原則
	傳統藝術學位論文獎	
	梁實秋文學獎	二、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1)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2)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九歌出版社散文集選	
	南瀛文學獎	三、全國及地方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具評選機制之校外榮譽事蹟：3000 元以下； <u>具相當重要性之榮譽事蹟，獎勵金提列至多 4000 元</u>
	全球華文部落格大獎	
	文化部獎助博碩班學生從事文化藝術相關研究學位之論文	
	教育部補助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	
	中華發展基金會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中時文學獎	
	打狗鳳邑文學獎	
	台北文學獎	
	科技部等學術及藝文相關機構組織所設大學研究生論文研究獎或策展創作獎項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獎助金	
	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英國交流協會獎學金	
	德國交流協會獎學金	
	法國交流協會獎學金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IIC 國際修護學會學生海報首獎	
	財團法人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獎助博碩士班學生從事佛教藝術相關研究學位論文	
	奇美藝術獎	
	<u>故宮線上策展競賽</u>	
	<u>臺南市政府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u>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視覺藝術類）：

競賽屬性	競賽名稱	獎勵標準
國際及兩岸	德國文件大展	一、重要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論文發表：6000 元至 <u>7000</u> 元為原則 二、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1）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2）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三、全國及地方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具評選機制之校外榮譽事蹟：3000 元以下； <u>具相當重要性之榮譽事蹟，獎勵金提列至多 4000 元</u>
	威尼斯國際建築展	
	義大利威尼斯雙年展	
	德國慕尼黑 TALENTE 獎	
	台北雙年展	
	ACC and 國際藝術基金會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雙年展	
	韓國世界陶藝雙年展	
	台灣國際陶藝雙年展	
	亞洲雙年展	
	德國 Schmuck 藝術首飾展	
	荷蘭 New Tradition Jewellery 國際比賽	
	亞洲時尚首飾與配飾設計比賽	
	美國 The Saul Bell Design Award	
	日本伊丹國際工藝競賽	
	“從洛桑到北京”國際纖維藝術雙年展	
	杭州纖維藝術三年展	
	世界絞纈學會國際學生設計比賽	
	南通國際當代工藝美術雙年展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雙年展	
	Contextile 紡織當代藝術雙年展	
	義大利瓦奇里納國際織品/纖維藝術競賽	
	澳洲黃金海岸國際陶藝競賽	
	亞太當代藝術三年展	
	奧克蘭三年展	
	雅典國際當代藝術雙年展	
	孟加拉亞洲藝術雙年展	
	波羅的海三年展	
	北京國際美術雙年展	
	布魯塞爾當代藝術雙年展	
	布加勒斯特雙年展	
	釜山雙年展	
	美洲賽阿臘雙年展	
	切蒂涅雙年展	
	加勒比海雙年展	
	卡內基國際展	
	可倫坡藝術雙年展	
	CP 雙年展	
	昆卡雙年展	
	開羅國際雙年展	
	達卡雙年展	
	越後妻有大地藝術三年展	
	緊急雙年展	
	福岡亞洲藝術三年展	
	古騰堡雙年展	
	廣州三年展	

光洲雙年展
哈瓦那雙年展
國際美術雙年展
伊斯坦堡雙年展
印度三年展
雅加達雙年展
約翰尼斯堡雙年展
Kulturbüro 雙年展
卡托維茲藝術雙年展
科威特國際雙年展
京都雙年展
利物浦雙年展
洛茲雙年展
羅安達雙年展
里昂雙年展
馬拉喀什國際雙年展
曼徹斯特亞洲藝術三年展
蒙特婁雙年展
曼尼費斯特歐洲當代藝術雙年展
墨爾本國際雙年展
南方共同體雙年展
蒙彼利埃中國當代藝術雙年展
莫斯科雙年展
敏斯特市雕塑展
南京三年展
北歐當代藝術雙年展
紐澳良景觀
大阪三年展
巴黎雙年展
Performa:新視覺行為藝術雙年展
抱川亞洲雙年展
布拉格雙年展
四國雙年展
當代藝術四年展
悉尼雙年展
塞維亞國際當代藝術雙年展
聖保羅雙年展
SCAPE:基督城藝術公共空間雙年展
上海雙年展
沙加雙年展
新加坡雙年展
聖塔菲國際雙年展
塞薩羅尼基雙年展
地拉那雙年展
東京雙年展
都靈三年展
圖爾庫雙年展
烏沙拉國際當代藝術雙年展

	古里提巴雙年展
	瓦倫西瓦雙年展
	惠特尼雙年展
	韋斯特堡雙年展
	日惹雙年展
	橫濱三年展
	台灣美術雙年展
	杭州國際金屬藝術三年展
	新北市國際金屬工藝大賽
	「artolympia / 人間國寶美術館」日本東京國際性藝術比賽
	義大利 A' 國際設計大獎
	德國 IF 設計大獎
	德國 IF 概念設計大獎
	德國 Red dot 紅點設計獎
	德國 Red dot 紅點概念設計獎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英國倫敦國際獎
	美國 IDEA 工業設計獎
	日本優良設計獎
	金點概念設計獎
	金點設計獎
	韓國好設計獎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奧地利 ADOLF LOOS 國家設計獎
	丹麥設計獎
	義大利 Compasso d'Oro 設計獎
	義大利 SAMU 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美國 IDA 國際設計獎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
	美國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中國紅星獎
	中國紅棉獎
	海峽工業設計大獎賽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全 國 及 地 方	國家文藝基金會美術展覽補助
	臺灣工藝競賽
	台新藝術獎
	台北美術獎

高雄美展
桃源美展
全國美展
台南美展
蘭花創意飾品設計競賽
全國原住民琉璃珠設計
行政院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
文建會公共藝術獎
台灣美術新貌展
臺灣陶藝獎
台灣陶瓷金質獎
空間母語建築獎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
國際澎湖地景藝術節
世安藝術創作贊助
新莊美展
桃城美展
台鹽雕塑獎
大墩美展
金屬創意商品設計賽
屏東美展
創意空間點子王擂台賽
青春設計節（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創作展演競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組成駐村團隊下鄉進行空間再造和更新競賽）
纖維創作獎
金壺獎
新北市創作新人獎
新北市美展
桃源創作展
臺南新藝獎
高雄獎
宜蘭獎
金點新秀設計獎
臺南設計獎
桃園設計獎
臺北設計獎
臺灣室內設計大獎
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
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
臺灣文創精品獎
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企業大獎
IBDC 全球自行車設計比賽
時報廣告金像獎
A4 廣告設計獎
國際鞋樣創意設計競賽
技嘉奇想設計大賽

	晟銘杯應用設計大賽	
	光寶創新獎	
	壓克力設計競賽	
	輕金屬創新應用設計競賽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音像藝術類）：

競賽屬性	競賽名稱	獎勵標準
國際及兩岸	俄羅斯 krok 國際動畫影展	一、重要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論文發表：6000 元至 <u>7000</u> 元為原則 二、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1）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2）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三、全國及地方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具評選機制之校外榮譽事蹟：3000 元以下； <u>具相當重要性之榮譽事蹟，獎勵金提列至多 4000 元</u>
	法國里昂亞洲文化電影節	
	伊朗兒童青少年影展	
	義大利 morbegno 影展	
	阿根廷學生影展	
	當代攝影展	
	廣島國際動畫電影節	
	日本山形國際紀錄片雙年展	
	法國安錫 Annecy 權威動畫影展	
	臺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	
	雲之南紀錄影像論壇	
	日本澀谷短片大賽	
	韓國釜山國際影展	
	柏林國際短片影展	
	德國 LEIPZIG 萊比錫動畫影展	
	巴西里約熱內盧短片影展	
	美國波特蘭動畫影展	
	北京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瑞士真實影展	
	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	
	臺灣國際女性影展	
	中國廣州國際紀錄片節	
	北京獨立影像展	
	杭州亞洲青年影展	
	DMZ 國際紀錄片影展	
	EBS 國際紀錄片節	
	首爾獨立紀錄片節	
	<u>金馬國際影展</u>	
	<u>金鐘獎</u>	
	<u>僑生鄧麗君金曲歌唱比賽</u>	
	<u>上海音樂學院藝術管理音樂經紀製作人比賽</u>	
	<u>廈門市音樂創作獎</u>	
	<u>全國藝術管理學生創意策畫競賽</u>	
	<u>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u>	
	<u>台灣國際紀錄片影展</u>	
	<u>台灣國際民族誌影展</u>	
	<u>台灣國際酷兒影展</u>	
全國及地方	臺灣地方誌音像紀錄展	
	臺北電影獎	
	春天影展	
	丁台影像獎	

新導演 Haill High 影展
螺絲起子純學生影展
南方影展
臺灣創意中心臺灣國際創意大賽
屏東縣政府 屏東半島藝術季
台南縣政府 南瀛藝術節
海洋音樂影展
東森購物傳播菁英獎
金穗獎
客家音樂 MV 創作大賽
高雄電影節
新北市紀錄片獎
客家流行音樂大賽
台灣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
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
樹杞林盃音樂大賽
南方新星原創歌曲大賽
青春藝術節
全國動畫配樂比賽
金音創作獎
金馬奇幻影展
台北電影節
城市遊牧影展
桃園電影節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
關渡動畫影展
政大金旋獎
H.O.T. 校際原創音樂大賽
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
高雄電影節
台北金馬影展
華研全球華人網路詞曲創作大賽
DIGI+ X TCA 全球數位新星大賞
高流系「樂團興奮波」大賽
桃園鐵玫瑰音樂節

附件二

學年度 學院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

編號	系所	學號	姓名	參賽日期	主辦單位	競賽、展演、會議等名稱 (含組別、類別)	獎項名次	競賽屬性 (勾選)			獎勵金金額
								重要國際及兩岸	國際及兩岸	全國及地方	
1											
2											
3											
4											
5											
6											

備註：1. 各院提列獎勵金名額以 5 名為原則。

2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製表人：

單位主管：

院長：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與第 6 點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
- 三、助學金：為減輕弱勢學生籌措學費負擔，乃針對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家庭年所得分為 5 級級距（如下表）發給補助金額。

（一）助學金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二）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為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的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家庭年所得逾新台幣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台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並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3）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

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 G.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家庭年所得總額、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

(1) 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 本目第（1）細目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3. 本助學金所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但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4.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之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5.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6.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7.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

（三）助學金辦理方式：

1. 每年 10 月 20 日前，學生應檢具申請書、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及其他證明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2. 學校承辦人員查核確認申請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
3.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4. 學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

四、生活助學金：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將予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

（一）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

1. 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且具本校學籍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

（二）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1. 以教育部將查核結果通知學校次月起開始實施，寒暑假不在此範圍內。
2. 本校生活助學金名額為 20 名；如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則依家庭年所得級數依序核給。
3. 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新臺幣 6000 元，全學年度以核發 6 個月為上限。每週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 8 個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4. 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係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

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服務學習並應避免具危險性或影響學生身心發展與正常課業學習。

5. 各行政單位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每月填具績效考核表（如附件），以作為次月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據，並於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之次月 3 日前將績效考核表逕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生活助學金結報。
6.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於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受領資格，次月起不予核發：
 - （1）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
 - （2）休學或退學者。
 - （3）當月完全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

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其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至原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期限屆滿為止。

五、緊急紓困助學金：依本校所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中急難救助金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者得不予補助。

六、住宿優惠：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免住宿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優先提供校內住宿。本校得要求免費住宿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已繳納住宿費者，於開學後 2 週內補辦申請手續，審查通過後，予以退費。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者得不予補助。

（一）校內住宿優惠：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免住宿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優先提供校內住宿。本校得要求免費住宿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已繳納住宿費者，於開學後 2 週內補辦申請手續，審查通過後，予以退費。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者得不予補助。

（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申請資格：

-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補貼額度：

- (1)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 (2)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 元
新北市	1,600 元
桃園市	1,600 元
臺中市	1,500 元
臺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1,35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

3、辦理方式：

- (1)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3)學校向教育部請撥款項：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教育部掣據請款。請款時程及表件，由教育部另行函文請學校提報。
- (4)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至 12 月 5 日結束)，上學期於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於 7 月 15 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4、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

額。

5、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2)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七、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應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申請單及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不需檢附，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三)家庭中具有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四)必要時學校得請申請學生提供其它證明文件。

八、本校得要求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除緊急紓困助學金外）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核給補助之參考。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營造尊重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服務原住民學生，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以達到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設置功能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
- 二、原資中心隸屬學生事務處，人員編制如下：
 - (一)原資中心置主任1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
 - (二)秘書1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 (三)職員1人，負責執行中心相關業務，並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用之。
 - (四)原資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指導及協助中心相關業務推動；並置諮詢委員 3 至 5 人，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由主任推薦校內主管或熟悉原住民事務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經校長核定後遴聘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原資中心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二)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
 - (三)原住民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
 - (四)原住民學生職涯輔導與發展。
 - (五)原住民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六)原住民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
 - (七)原住民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
 - (八)原住民學生與原鄉部落區域連結之推動。
 - (九)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之推動。
 - (十)配合教育部及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 四、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 1 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獎懲區分如下：

-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品或獎金）。
- 二、懲處：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之獎勵：

- 一、熱心公益、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二、參加校內、外或兩岸間各項比賽態度認真，堪為表率或成績優良者。
- 三、擔任幹部，服務熱誠、負責，有具體事實者。
- 四、拾遺不昧者。
- 五、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 一、在校期間，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 二、參加全國性或兩岸間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
- 三、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四、冒險犯難有具體事實者。
- 五、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五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三、四項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牌、獎品或獎金。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得以服務教育折抵之）：

- 一、擔任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者。
- 二、代表系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或表現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
- 三、盜用或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
- 四、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輕者。
- 五、住宿生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者。
- 七、在校不依規定駕駛汽、機車，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
- 八、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九、未滿十八歲抽煙者。
- 十、未經申請於「禁止從事水域活動區域」從事水域相關活動，不聽勸導者。
- 十一、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情節較輕者。

十二、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而情節輕微者。

十三、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四、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或停學處分：

一、有偷竊、侵占行為，情節較輕者。

二、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三、盜用或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四、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重大者。

五、篡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六、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七、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情節重大者。

八、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九、違反他人意願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一、定期察看或停學處分期間再犯過失者。

二、一年內記三次大過者。

三、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五、有偷竊、侵占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篡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七、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八、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嚴重者。。

九、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條 獎懲處理程序如下：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之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所長、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使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一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前功不得抵後過，且不能取消紀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二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

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生活服務學習績效考核表

服務學習單位 _____				
_____年____月				
學號：_____系級：_____姓名：_____手機：_____				
日期	服務內容	起訖時間	時數	考核人簽章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合計時數				
考核結果	☐ 通過：次月繼續核發生活服務學習金／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屆滿 ☐ 不通過：次月停止核發生活助學金			

備註：

- 一、各單位對於生活服務學習學生／之學習績效考核，應綜合考量其服務學習態度、任務完成以及創新能力等。
- 二、各單位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成效，每月填具本表，以作為次月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據。
- 三、請於每月月底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績效考核表，並於次月 3 日前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生活助學金結報事宜。

考核人：

單位主管：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校園智慧財產權及網路管理，依教育部指示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研發長、藝術推廣處處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學生代表 1 名等組成之；學生代表得由學生會會長或幹部擔任之。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
- 三、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協助執行小組會議召開事宜，另相關單位亦派員組成執行小組執行決議事項。
- 四、本小組職責：
 - （一）督促相關單位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
 - （二）督促相關單位規劃、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 （三）督促相關單位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
 - （四）督促相關單位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規範，並應確實告知申請者。
 - （五）宣導網路使用易觸犯之相關（刑法、民法）法令。
 - （六）推動二手書捐贈及交換活動。
 - （七）協助師生辦理作品專利權申請。
- 五、本小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舉行臨時會議。
- 七、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經本校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70312）

經本校9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0507）

經本校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0915）

經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0222）

經本校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0615）

- 一、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展演、研討會及出版相關活動，以彰顯本校辦學特色，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學單位包括各學院（委員會）、學系、所及研究中心。
- 三、本校辦理展演、研討會及出版相關活動年度預算額度依本校預算項目額度匡列程序辦理；各單位活動計畫應盡量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捐）助及編列收入，每年度應編列配合款預算（門票或捐贈等收入、委辦計畫管理費及校外單位補助等），比例另訂，配合款或收入全年度執行結果未達標準者，由該單位次年度相關經費扣抵。
- 四、經費補助項目如下；但與其他法令有抵觸時，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由學校指派辦理之活動（如校慶等）不在此限。
 - （一）本校人員國外差旅費、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薪資、加班費、工讀金及材料費原則不予補助；應由單位配合款支應或依本校預算申請程序辦理。
 - （二）國外學者旅費：包含經濟艙機票、生活費（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本校招待所住宿費（未支日酬者）。
 - （三）國內旅費：僅補助交通費，住宿費依第（六）項規定辦理。
 - （四）演講費或鐘點費：僅補助無授予學分課程，支給標準依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非屬展演計畫、研討會性質之講座不予補助。
 - （五）廣告費：本摶節原則於動支前專簽核准後辦理。
 - （六）餐費、住宿費：本摶節原則，餐費每人每日三百元為上限（含開、閉幕茶點），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餐費以二百四十元為限；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標準檢據核銷。
 - （七）論文集
 - （八）場地租金
 - （九）車租

(十)器材租金

(十一) 其他：與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相關之支出。

(十二) 已申請由政府相關機關補助之展演活動，其配合款經費來源須簽陳校長核准辦理。

(十三) 研討會活動應確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單位活動計畫應配合系所中長程發展及系所發展特色完整規劃（含自籌部分），並依學校經費補助需求調查時程及表格查填後，循預算及分配程序辦理。

有緊急臨時活動經費需求時，應依本要點檢附活動計畫及相關資料，簽陳校長於預算額度內酌予補助，但各單位每年度以一次為限。

六、各單位計畫預算核定後應積極籌畫，並於辦理活動 2 個月前將完整活動計畫書（含預算明細表）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執行績效將列入以後年度預算分配參考。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發揚傳統文化，平衡南北藝術教育環境，提昇創作展演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專業藝術人才，促進國際文化及藝術創作交流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音樂學院
 - 二、視覺藝術學院
 - 三、音像藝術學院
 - 四、文博學院
 -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
-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均稱各學院）分設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教學中心（如附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併列於第三條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單位。
- 前項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等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辦事。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畢業就業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及課外活動等四組辦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等四組辦事。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及產學合作等事項，並分設研究企劃及產學合作二組辦事。
 - 五、國際事務處：負責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業務，並分設國際合作及海外教育等二組辦事。
 - 六、藝術推廣處：負責推廣教育、藝術展演、異業合作及產品開發等事項，

並分設推廣教育、藝術資源二組及北區、中區、南區推廣中心等三中心辦事。

七、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等二組辦事。

八、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九、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校史檔案管理及校友聯絡等事項，並分設綜合業務、研考議事二組及校友聯絡中心辦事。

十、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十一、主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學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訂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三、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訂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組成：由校長、校內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內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一）建議或審議本校中長程計畫。

（二）提供校務基金運作之諮詢。

（三）其他校務相關事項之諮詢。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第 十 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長、主任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一 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會代表各一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 十三 條 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副教授以上代表二人、研究發展處各組長及主任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四 條 （刪除）

第 十五 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有關共同教育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六 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一人，並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 十七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 十八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六、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另訂，第四、八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十九 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 二十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本校校長出缺時，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遴選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一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校務會議討論連任案前，由校長於至少七日前擇期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四條所定資料及任期內校內外獎勵補助紀錄，以電子檔案置於學校網頁校長連任專區，供下載閱覽。

校務會議就校長連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第二十二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校長因故出缺、無法視事或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並報請教育部同意。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禮遇，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或同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業務；各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學中心，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六條 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管一人：

（一）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八人以上。

（二）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上。

（三）其他特殊情形。

副主管由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主管人選。

第二十七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並應於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主管時，院長代理人由院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代理人由校長指派。代理人應辦理主管遴選作業，並於新任主管上任時當然解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所定院長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應依本校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訂定，經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之產生，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至二人，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組成。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如有連任意願，經全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之解聘，應經全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該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教學中心會議所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新設立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單位，一級單位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所轄業務事宜，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二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同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學術研究發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四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五條 藝術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藝術推廣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七條 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資訊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研考與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 本校各級主管由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四十二條 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主管職務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一級行政主管職務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二條之一 教師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教師兼任各級主管聘書均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聘任事宜。

第四十七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十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規範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得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及附屬單位一覽表

區分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	二級附屬單位
音樂學院	1 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碩士班 2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3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4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
視覺藝術學院	1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學士班 2 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3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4 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5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音像藝術學院	1 應用音樂學系：學士班 2 音像紀錄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紀錄片製作組、電影資料館組） 3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動畫藝術組、影像美學組） 4 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u>5 聲響科技研究所：碩士班</u>	1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2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3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文博學院	1 藝術史學系：學士班、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博物館學組、古物維護組）、博士班	1 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2 臺灣藝術史暨檔案研究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通識教育中心 2 師資培育中心	1 語文中心 2 體育中心

一級附屬單位	文化資產研創中心
備註	一、85學年度奉行政院85年3月21日台85教07674號函核定成立造形藝術、博物館學、音像紀錄及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二、86學年度奉教育部86年3月28日台(86)高字第86034195號函准設置一貫制音樂系及86年2月5日台(86)高(一)字第8601144號函核准成立應用藝術及建築藝術研究所。
	三、87學年度奉教育部87年2月18日台(87)高(一)字第87015175號函核准成立音像動畫研究所及87年6月4日台(87)技(二)字第87052763號函核准成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四、88學年度奉教育部88年2月1日台(88)高(一)字第88014450號函核准成立音像藝術管理及古物維護研究所、87年8月31日台(87)師(二)字第87094583號函核准開設教育學程。
	五、89學年度起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六、91學年度增設應用音樂學系，奉教育部90年12月3日台(90)高(一)字第90172978號函核准。
	七、91學年度增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奉教育部90年9月20日台(90)高(一)字第90131901號函同意備查。
	八、92學年度增設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奉教育部91年10月30日台(91)高(一)字第91165490號函核准、增設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奉教育部91年5月8日台(91)高(一)字第91063922號函同意備查。
	九、93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十、94學年度增設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奉教育部93年10月4日台高(一)字第0930130622號函核備。
	十一、95學年度增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奉教育部94年7月28日台高(一)字第0940100568號函核備。
	十二、97學年度藝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交流中心，教育部97年9月1日台高(二)字第0970170384號函核定修正
	十三、98學年度增設音樂學院亞太音樂研究中心，奉教育部98年8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80143011號函核定。
	十四、99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98年9月24日台高(一)字第0980163582A 號函核定：「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更名為「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與「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樂學系」、「藝術史學系」與「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藝術史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整併更名為「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及「音像動畫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應用音樂學系」由音樂學院改隸音像藝術學院，奉教育部98年11月13日台高(一)字第0980197693A 號函核定。 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十五、100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99年10月20日台高(一)字第0990178252B 號函核定：「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更名為「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文博學院「文物研究與修護中心」更名為「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增設「研究發展處」。 「國際交流中心」改列為行政單位。
	十六、101學年度第2學期增設視覺藝術學院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十七、103學年度第2學期增設音樂學院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
十八、105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事務處」。
十九、105學年度第2學期增設「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增設「文化資產研創中心」。 文博學院「書畫研究中心」更名為「臺灣藝術檔案中心」。
二十、107學年度系所調整，奉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函核定：「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更名為「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二十一、107學年度第2學期裁撤視覺藝術學院「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二十二、108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107年8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核定：「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更名為「音像紀錄研究所」，其分組更名為「紀錄片製作組」、「電影資料館組」。 增設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奉教育部107年10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47227號函核定。
二十三、109學年度增設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奉教育部108年7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97637F 號函核定。
二十四、110學年度增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奉教育部109年7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94218J 號函核定。
二十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博學院「臺灣藝術檔案中心」更名為「臺灣藝術史暨檔案研究中心」。 音樂學院「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裁撤。
<u>二十六、111學年度增設聲響科技研究所，奉教育部110年7月21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94609號函核定。</u>

附件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員工加班管制要點

95年11月15日本校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管制要點依行政院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相關法令規章，配合本校實際需要處理員工加班事宜。

二、本校員工申請加班，應限於特定有時間限制之案件，非經加班趕辦，無法

按時完成者，或因業務需要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者，始可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加班辦理。

三、各單位申請加班人員以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及校聘人員為限。加班費之計算，以小時為單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 2 項，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 3 項之總和，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二)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行政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三)校聘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四、員工加班應視業務需要，事先由單位主管指派或申請經單位主管核准，以上班日不超過 4 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 8 小時及每月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

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由單位專案簽奉核可，始得加班，惟每月合計超過 20 小時之時數，應於一年內補休假完畢且不得支領加班費。

簡任以上職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

五、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依實際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指派或申請延長工作者，應事先至差勤系統申請加班，並經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免刷卡、免簽到退或於本校以外場所加班者，亦應有可資證明之紀錄。

加班事後以加班補休為原則，以小時為單位，並應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如確因公務無法補休者，應註明無法補休之原因，簽奉核可始得報支加班費。

六、本校同仁奉派出差期間，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如依規定程序經主管覈實指派，得申請加班。又該延長上班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不包含「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並由主管核實認定。

支援或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已領有工作報酬者，雖在規定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亦不得報支加班費。

七、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加班，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於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加班未補休者，依規定延長時間及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加班費，加班費由各單位當年度（或次年度）業務費或自籌收入支應。

八、辦理教育部或校外公私立機關(構)經費補助或委辦計畫之人員，因執行計畫需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且加班費非由本校支應者，其加班費之請領，得專案簽准不受本要點之限制，或逕依本要點規定補休假。

九、申請加班，必須應事實之需要，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除依法嚴懲當事人外，其主管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系所(教學中心)教師精進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系所(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約聘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進行自我精進，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系所(教學中心)教師精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實施二年後檢討。
- 三、申請資格：凡有關提升本校各系所(教學中心)教師精進事項，於本計畫按年公告徵件期程內，均可提出申請。
- 四、申請作業
 - (一)精進項目：教學、研究、產學、創作、展演、修繕、設備、出國、其他相關事項。
 - (二)每年依公告徵件期程，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彙整教師及單位申請表，經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彙整後，送人事室分送相關單位初審，再提請本校系所(教學中心)教師精進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計畫委員會)審查。
 - (三)教師申請表如附件 1；教師所屬單位申請表如附件 2；系所(教學中心)精進計畫與經費彙整表如附件 3。
- 五、執行期程與補助經費
 - (一)執行期程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各年度經費使用期限，以當年度執行完成並核銷結案為原則。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在不造成學校年度收支實質短絀前提下辦理，額度依各系所(教學中心)所屬教師每人每年新臺幣壹拾萬元為限；各系所(教學中心)應事先與教師協商以取得支援單位經費。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由各系所(教學中心)掌握單位總額之經資門比例：經常門(人事費及勞僱型兼任助理薪資除外)40%、資本門60%；經費核定後統籌撥至各系所(教學中心)管控運用。
 - (四)本計畫經費之使用範圍及動支、核銷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及主計相關規定並檢據辦理。
 - (五)本計畫補助經費悉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其他經費支應。
- 六、執行成果評鑑
 - (一)系所(教學中心)及教師所提精進計畫於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執行成果報告表，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彙整，經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初審後送人事室，提送本計畫委員會審查。
 - (二)執行成果報告經審查未通過或未依限繳交，取消後續申請資格或應繳回補助款項。
 - (三)教師成果報告表如附件 4；教師所屬單位成果報告表如附件 5；系所(教學中心)經費執行成果彙整表如附件 6。
- 七、本計畫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

事務長、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擔任委員。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年度系所(教學中心)教師精進計畫 教師精進計畫暨經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 級	
所屬單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名稱			
精進項目	☐ 教學 ☐ 研究 ☐ 產學 ☐ 創作 ☐ 出國 ☐ 展演 ☐ 修繕 ☐ 設備 ☐ 其他事項 _____		
計畫期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內容 與預期成果			
本表格若有不足之處，請自行延長之			
經 費 預算項目	項 目		每名教師每學年度之補助經費額度 以 100,000 元為上限
	1.經常門		
	2.出國旅費		
	3.資本門		
	4.支援系/所/教學中心-業務費		
	5.支援系/所/教學中心-出國旅費		
	6.支援系/所/教學中心-資本門		
	合 計		
計畫申請人(簽名)	系/所/教學中心 單位承辦人		系/所/教學中心 單位主管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_年度系所(教學中心)教師精進計畫 教師所屬單位精進計畫暨經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單位主管	
承辦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名稱			
精進項目	☐ 教學 ☐ 研究 ☐ 產學 ☐ 創作 ☐ 出國 ☐ 展演 ☐ 修繕 ☐ 設備 ☐ 其他事項 _____		
計畫期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內容 與預期成果	本表格若有不足之處，請自行延長之		
經費 預算項目	項 目		各系所(教學中心)應事先與 教師協商以取得支援單位經費
	1. 支援系/所/教學中心-業務費		
	2. 支援系/所/教學中心-出國旅費		
	3. 支援系/所/教學中心-資本門		
	合 計		
與教師協商會議或佐證資料		系/所/教學中心 單位承辦人	系/所/教學中心 單位主管
☐ 協商會議記錄(影本附件)			
☐ 其他佐證資料(影本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年度系所(教學中心)教師精進計畫 系所(教學中心)精進計畫與經費彙整表

彙整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教師人數	主 管		承辦人				電 話						
計畫別	計畫名稱	精 進 項 目 (請打 v)						預 算 數						
		教學	研究 產學 創作	出國	展演	修繕 設備	其他	教師			支援系/所/教學中心			
								經常門	出國旅費	資本門	經常門	出國旅費	資本門	
單位計畫														
計畫 1														
計畫 2														
計畫 3														
小計														
教師計畫														
教師 A														
教師 B														
教師 C														
小計														
合計														
系所(教學中心)	學院 共同教育委員會	人事室	初 審 單 位		主計室		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			校 長				
		計畫分送初審單位。	☐ 計畫擬提委員會審議。 ☐ 不符規定，原因：		合計欄金額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初審依計畫類別分送各單位審查(1. 教學-教務處; 2. 研究/產學及創作-研究發展處; 3. 出國-國際處; 4. 展演-藝術推廣處; 5. 修繕及設備-總務處)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年度系所(教學中心)教師精進計畫 教師成果報告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告人		職 級																																		
所屬單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名稱																																				
精進項目	☐ 教學 ☐ 研究 ☐ 產學 ☐ 創作 ☐ 出國 ☐ 展演 ☐ 修繕 ☐ 設備 ☐ 其他事項 _____																																			
計畫期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成果 (請檢附相關資料) 本表格若有不足之處，請自行延長之																																				
經費 執行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width: 5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15%;">原預算經費</th> <th style="width: 15%;">執行經費</th> <th style="width: 20%;">剩餘經費</th> </tr> <tr> <td>1.經常門</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出國旅費</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資本門</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支援系/所/教學中心-業務費</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支援系/所/教學中心-出國旅費</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支援系/所/教學中心-資本門</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 計</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項 目	原預算經費	執行經費	剩餘經費	1.經常門				2.出國旅費				3.資本門				4.支援系/所/教學中心-業務費				5.支援系/所/教學中心-出國旅費				6.支援系/所/教學中心-資本門				合 計			
	項 目	原預算經費	執行經費	剩餘經費																																
	1.經常門																																			
	2.出國旅費																																			
	3.資本門																																			
	4.支援系/所/教學中心-業務費																																			
	5.支援系/所/教學中心-出國旅費																																			
	6.支援系/所/教學中心-資本門																																			
合 計																																				
成果填報人(簽名)	系/所/中心 單位承辦人/主管		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 初審結果																																	
			☐ 成果擬提委員會審議。 ☐ 不符規定，原因：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年度系所(教學中心)教師精進計畫 教師所屬單位成果報告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成果報告單位		單位主管																					
承辦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名稱																							
精進項目	☐ 教學 ☐ 研究 ☐ 產學 ☐ 創作 ☐ 出國 ☐ 展演 ☐ 修繕 ☐ 設備 ☐ 其他事項 _____																						
計畫期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成果 (請檢附相關資料) 本表格若有不足之處，請自行延長之																							
經費 執行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 目</th> <th>原預算經費</th> <th>執行經費</th> <th>剩餘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支援系/所/教學中心-業務費</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 支援系/所/教學中心-出國旅費</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 支援系/所/教學中心-資本門</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 計</td> <td colspan="3"></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原預算經費	執行經費	剩餘經費	1. 支援系/所/教學中心-業務費				2. 支援系/所/教學中心-出國旅費				3. 支援系/所/教學中心-資本門				合 計			
項 目	原預算經費	執行經費	剩餘經費																				
1. 支援系/所/教學中心-業務費																							
2. 支援系/所/教學中心-出國旅費																							
3. 支援系/所/教學中心-資本門																							
合 計																							
系/所/中心 單位承辦人/主管	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 初審結果																						
	☐ 成果擬提續審作業。 ☐ 不符規定，原因：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年度系所(教學中心)教師精進計畫
系所(教學中心)精進計畫經費執行成果彙整表

彙整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教師人數		主 管		承辦人		電 話		
計畫別	計畫名稱	經費執行情形								
		原預算經費			執行經費			剩餘經費		
		經常門	出國旅費	資本門	經常門	出國旅費	資本門	經常門	出國旅費	資本門
單位計畫										
計畫 1										
計畫 2										
計畫 3										
小計										
教師計畫										
教師 A										
教師 B										
教師 C										
小計										
合計										
系所(教學中心) 承辦人/主管		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 初審結果		人事室		主計室		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		校 長
		☐ 成果擬提續審作業。 ☐ 不符規定，原因：		彙送主計室及委員會審查。		合計欄金額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